

萌言妙语·

我心中有道光

司马小萌

我的“死党”赵女士，特能吹捧我。她说：“姐，你这名字起得好。眼神一直是纯洁的。尽管现实有污浊，但眼睛干净，就能发现美好，感悟美好……”

唔，“名字起得好”。汉族姓“司马”的，本就不多；俺还四个字儿，的确另类的，打小就觉得，这名字，应该“独一份”。

当年我到《北京晚报》当记者，跑跑颠颠，挺敬业。于是就有了点小名气；于是就发生了几件被人“冒名”的事。

“冒名”者，大多没干什么好事：有的喝多了在小酒馆里撒欢儿，到处给人送日照、签大名；有的骑摩托撞了人，到医院，想赖掉一点医药费。

这两起，《北京晚报》头版的《古城纵横》栏目登过读者来信。

两个“冒名”者都是男同胞。大概觉得，能吃苦的记者，非男人莫属。

在小酒馆里撒欢儿的那位，脸上还有显著标志：几粒麻子。

为此，《北京晚报》特地声明：“司马小萌，女”。但是没注明，该女种过牛痘，脸上还算光滑。

能被人“冒名”，总有点傲娇。闲极无聊时，难免琢磨：这“工分”，是多一半记在父母身上、用基因说话？还是厚着脸皮，多一半落到自个儿头上？毕竟父

母“领进门”，“开发”靠个人。

言归正传。这些年来，名字中有“萌”的，越来越多。“萌”字，囊括“日”“月”，绿草当头。好萌，真萌，太萌。

然而，某年某月某日，我大吃一惊：天底下，竟然还有和我“同名同姓”的；而且，不止一位——

十几年前，俺想开微博赶时髦。上网一查，已有两位“司马小萌”先行一步。没有实名制，无从查证真名还是假名。

大千世界，茫茫人海。这疙瘩，有个“会拍照片的”司马小萌；那疙瘩，兴许有个“会修汽车的”司马小萌。君不见，全中国叫“马云”的，多了去了。没人听你“横撇竖捺”地，强调“特殊性”。

即便是假名，又能咋样？撸胳膊、挽袖子、打上门去？

只好，拜拜吧，微博。

今年年初，朋友建议我开“抖音”教手机摄影。一注册，竟然也有一位“司马小萌”捷足先登！

俺不能“一退再退”了。为了公益讲座，只好把抖音号改成“司马小萌走哪拍哪”八个字，开通……

下面，是北京朝阳群众“正能量电台”播音时间：各位“真假司马小萌”注意啦！甭管阁下发啥帖子，敬请光明磊

落，不要搞歪的斜的啊。

这，也是我这个“老牌司马小萌”的殷切希望。

万物皆有“周期性”，人类的坏心情，也不例外。这时就十分迫切地感到：心中需要有道光！哪怕只是手电筒光那样微弱。

佩服一位老友，年过六十，家境拮据，患癌多年，手术几次，依然兴致勃勃地学美声、学钢琴、学二胡，甚至学芭蕾。退休了，跑到一家行业报上班。每月仅领补助1000元；赶上疫情，报酬更少。但这女子，依然兢兢业业，乐此不疲。同时，还在一家老年大学当义务班主任。尽管那里只提供一顿饭……

我心疼她。但人家“轻描淡写”：“闲着也是闲着”。

我知道，她心中有道光。这道光，不能指望别人给你，必须自己找，努力找。否则，丁点小事都会把自己压垮。漫漫人生，关卡太多。只有硬着头皮，一坎一坎地迈，一关一关地过。尝过了半辈子的酸甜苦辣，谁不是一边崩溃，一边自愈？

谢天谢地，我的朋友中，没心没肺的居多。这里没啥“大官”，找不着“大款”；名流不多，俺“自告奋勇”算一个。最擅长“自娱自乐”，也不忌讳时不时

“自黑”一把。

后来又发现，“自娱自乐”，远不及“自娱众乐”来得实在、来得高尚。那就“你拉我一下，我扶你一把”，一起乐呵。免得现在“中年痴呆”，将来“老年痴呆”。

君不见，所到之处皆风景。于是我开始忙乎：拍点小片，写点小文；公益课堂，隔三差五。只要眼神灼灼、晴朗，那就“信马由缰”吧。

好友刘娟在朋友圈点评我的作品，话语热情，文字“走心”。

她写道：“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，更有一颗善感奔放的灵魂，相亲相敬，在看似随意中却走出最繁华的风景。云在，花在，字也在，萌还要什么样的岁月呢？”

是啊，萌还要什么样的岁月呢？

有个善良、正直、向上的朋友，聊天就成为享受，彼此争先恐后。有个随和、贴心、开朗的伙伴，出行就变得快乐，一路欢声笑语。

有阳光有月光的时辰，不在少数，何必把雾霾说得那么恐怖。

大作家马克·吐温说：“有皱纹的地方，只表示微笑曾在那里呆过。”

照照镜子——

唔，我有皱纹。我微笑着生活。

妙笔人生·

生活需要仪式感

邹相

不久前，在一家书店里翻阅了青年作家李思圆出的《生活需要仪式感》一书，尽管感觉书中的内容跟书名有一定的出入，但作者提到的一个观点，却让我产生共鸣。作者在书中提到，“所有仪式感，都是对人生的加冕”，他认为仪式感会让大家在平凡又琐碎的日子里，“找到诗意的生活，找到继续前进的微光，找到不愿将就的勇气。”诚然如此，生活中若能融入仪式感，就能让原本枯燥单调的生活增加些许亮色和温情。

法国作家安托万·德·圣·埃克苏佩里在其童话小说《小王子》中，安排了一段小王子与狐狸之间的对白。小王子问：“仪式是什么？”狐狸说：“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，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。”在这里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在狐狸的眼里，让每一天的日子都过得不一样，就是一种仪式感。其实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太多的地方需要仪式感，有了仪式感会让生活更加丰富多彩。

还记得儿子幼儿园毕业的那一天早上，我带着他准备去学校。在此之前，学校领导特地安排我作为家长代表发言，并让我准备一下发言稿。出发前，儿子笑着对我说：“爸爸，您得有点仪式感啊！”我问他：“什么仪式感呢？”他说：“你得在镜子前读一遍你的发言稿，别到时紧张得读不出来！”一听儿子这么说，我赶紧一本正经地走到家里的大镜子前，拿起发言稿，绘声绘色地朗读一遍。在读的过程中，确实发现有些字句还不够精练和准确，又进行了

一番调整。临行之际，儿子又让我把领带的角度调整了一下，把鞋带儿又系了一遍。看我完成了这些动作，儿子高兴地说：“这么有仪式感，今天一定会很成功！”结果呢，正如儿子所想，我的发言非常圆满，老师和家长们都给我鼓掌叫好。事后，我问儿子：“你怎么知道什么是仪式感呢？”儿子诡异地笑着说：“电视里多着呢，让你天天不看电视！”我一时哑然。

渐渐地，我开始意识到，仪式感是生活的必需品，离开了它，总会有些不顺心、不称意的情况出现。早上上班前，我们要着装打扮，认真洗漱一番，然后拿上或挑选一个包，装进必需品，奔向上班的地方。在这里，打扮和洗漱就是一种仪式感，能让一天的工作轻松自在。下午下班前，我们要整理一些办公桌，将水杯、办公用品、书籍文件等归整一下，然后再关上电脑、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奔向居住的地方。在这里，整理物品、关好门窗就是一种仪式感，能让我们身心清爽，放下一切，与家人度过美好的夜晚。当然，生活中很多人并没有这些仪式感，早上不刷牙、不洗脸就去上班，以至于让同事嫌弃，觉得这个人很邋遢；下班时不收拾办公桌，甚至不关好电脑、门窗，以至于让领导抓住“把柄”，觉得这个人太不讲究。

古人云：“沐浴焚香，抚琴赏菊。”其实这也是一种仪式感的彰显，即是在焚香前还要沐浴更衣，这本身就是一种仪式。因为有了这种仪式感，让焚香的这个行为更加虔

诚，让抚琴赏菊的过程更加高雅。中国自古就是礼仪之邦，这不仅仅是说它的文明程度，更多的在于礼仪、仪式。比如，古代皇帝出巡时要有乐队、仪仗，以此来体现出帝王的尊贵；成年人要举行成人礼，婚嫁要举行结婚典礼，通过这些仪式来反映出成人、结婚的神圣性和重要性；春节要放鞭炮、贴对联、挂灯笼，晚辈要给长辈行礼，父母要给孩子压岁钱，这些同样是仪式；等等。一件事情，因为有了仪式感而变得更加圆满；一个人的生活，因为有了仪式感而变得更加充实得体。

我们的日常生活总是日复一日、平淡无奇，甚至有些无聊空寂、百无聊赖，而仪式感就像是往平静如水的生活中投掷的石头，总能激起圈圈涟漪，引起一丝丝波动，让生活变得起伏飘逸起来。作家王小波在其长篇小说《万寿寺》的结尾中写道：“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，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。”这个“诗意的世界”，其实就是生活中的仪式感，就如同王小波每次给她的挚爱李银河写情书时，开头总是这么写，“你好哇，李银河”，而这其实就是他们之间爱情的仪式感，只会让这份爱情加深、加固。直至王小波去世多年，在李银河心中，他依然好好地活着。

仪式感就像是大盘中的葱、姜、蒜，就像是火锅里的底料和配菜，亦如烧烤串上撒的芝麻、孜然，总能为我们的生活加些料儿，让生活更加有滋有味。我们的生活，确实离不开仪式感！

诗品时空·

颂故乡（外三首）

朱和光

心潮千语著篇章，原貌山川改旧装。
荒地宇楼邀皓月，得天玉树映朝阳。
秋风送曲人欢醉，雨染窗前景果黄。
心曲奏音怀故里，一园灵透远飘香。

玉楼春·游钟鼓楼感赋

豫南层岭霞光灿，风景颜花红色遍。
劲松挥臂秀长廊，奇妙擎枝腰舞旦。
山蛙鼓叫吟声贯，鸟语欢歌弦曲唤。
寻幽金地种诗园，愿把绿川谋画苑。

临江仙·黄大塘新村

云朵花开霞绽放，村边古树新妆。
群莺展翅碧空航。
绿园繁叶茂，菊吐靓飘香。
山岭茶茵青野旷，富民基地名扬。
一方沃土载沧桑。
宏图绘远景，物丰润芬芳。

画堂春·我的家乡

山川锦绣向阳东，泼河遍野花红。
雁飞双阵舞玲珑。涧水弦融。
峻岭新枝绿叶，豫南圣景称雄。
钟楼织宇亮宽松。四面环通。